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6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草案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函文影本如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03年8月22日桃環檢字第1032359812號  
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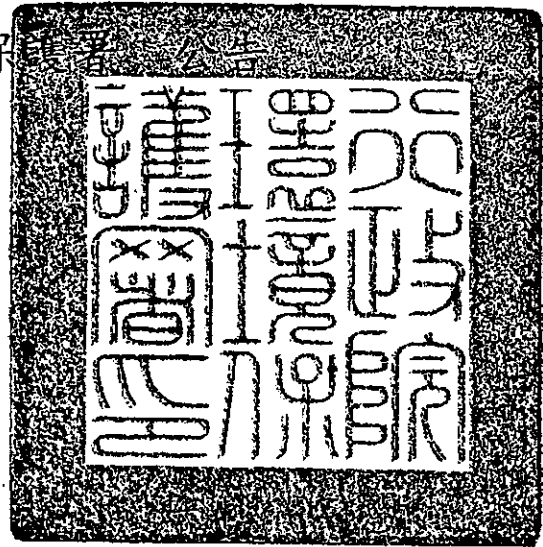
# 局長 江南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9月2日
第 569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68645號



主旨：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1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綜合計畫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7樓
  - （三）電話：(02)23117722轉2731
  - （四）傳真：(02)23754262
  - （五）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署長 魏國彥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嗣後配合精省、行政程序法及審查實際需要，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十八年九月八日、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部分條文，迄今曾辦理六次修正。

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明確化，明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之分工，不再依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增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法制程序之功能，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扮演之角色，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助，提早與各方權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程序，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效率。

為使各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更為明確，將要求開發單位於舉行公開說明會、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將舉行公開說明會訊息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指定網站，以落實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的方式，規範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資訊公布於指定網站及辦理範疇界定會議及公告之方式。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以列表方式明定，對於開發單位在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階段，認為有爭議時，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以強化公民參與程序。其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對環境有下列重大影響之虞者，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明列無須辦理變更之適用情形，排除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負責人須申請變更，並明確規範辦理原環評書件變更提出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及其內容，使變更程序更為細緻明確。

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更為公正客觀，要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明定特殊情況下開發單位變更之方式，促使其履行環境影響評估應負之責；要求各方對開發單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後有意見者，應依規定時間內出席會議或以書面提出意見；明定開發單位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之方式；明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及其日期順序認定，規範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事項；規範開發單位違反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之處分順序等，以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法各項規定。因此辦理本次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劃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確劃分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確劃分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法制程序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含利益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特殊情況下開發單位變更之方式，促使其履行環境影響評估應負之責。（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扮演之角色。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 八、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之分工，不再依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並認定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以及互相委託審查及其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爭議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資訊公布於指定網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刪除原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十一、規定列表中可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開發計畫，必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二、開發單位得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三、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指定網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四、規範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五、規範主管機關舉辦範疇界定會議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六、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公聽會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七、有關民眾、團體及機關之意見，應於規定時間內表達。(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八、規範辦理公告之機關及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二十、規範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
- 二十一、明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及其日期順序認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十二、規範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十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非必要之個人資料。(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二十四、規範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涉及其他環境相關法規已有規定者，開發單位如有違反之處分順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二十一、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權責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權責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p> <p>一、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計畫之研訂事項。</p> <p>二、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u>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u></p> <p>四、<u>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權移轉至中央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u></p> <p>五、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p> <p>八、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宣傳事項。</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p> <p>一、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計畫之研訂事項。</p> <p>二、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p> <p>四、有關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p> <p>五、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p> <p>八、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p> <p>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p> <p>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國</p>	<p>一、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爰修正第三款。</p> <p>二、明確劃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監督事項，爰修正第四款。</p> <p>三、宣導修正為宣傳，爰修正第八款。</p>

<p>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p> <p>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國際合作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際合作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第四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p> <p>一、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u>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u></p> <p>四、<u>有關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原由中央主管機關管轄權移轉至直轄市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u></p> <p>五、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p> <p>八、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p> <p>九、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p> <p>十、其他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第四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p> <p>一、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有關直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p> <p>四、有關轄區內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p> <p>五、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p> <p>八、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p> <p>九、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p> <p>十、其他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一、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爰修正第三款。</p> <p>二、明確劃分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監督事項，爰修正第四款。</p> <p>三、宣導修正為宣傳，爰修正第八款。</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p>	<p>一、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環</p>

<p>一、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章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u>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u></p> <p>四、有關縣(市)主管機關<u>審查通過或原由中央主管機關管轄權移轉至縣(市)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u></p> <p>五、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傳事項。</p> <p>八、其他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一、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章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有關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p> <p>四、有關轄區內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p> <p>五、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p> <p>八、其他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境影響評估審查，爰修正第三款。</p> <p>二、明確劃分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監督事項，爰修正第四款。</p> <p>三、宣導修正為宣傳，爰修正第七款。</p>
<p>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p> <p>二、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p> <p>三、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p> <p>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p>	<p>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p> <p>二、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p> <p>三、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p> <p>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p>	<p>本條未修正。</p>

告者。	告者。	
<p>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就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提出建議修正時，應邀集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研商，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或研商會，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社會變化、開發行為樣態與日俱增及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之功能，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得與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研商獲致共識後，提出草案及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迴避表決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委員總數計算。</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更為公正客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以資遵循，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迴避人數不應計入委員會委員總數之計算，爰為第二項規定。</p>
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章名未變更。
<p>第九條 本法所稱開發單位，指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 <u>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因負責人死亡、歇業、解散、裁撤、破產或其他原因，無法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切實執行時，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得申請擔任開發單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備查。</u> <u>前項開發行為已進行或完成後之使用，實際從事開發行為者，如未申請變更開發單位，逕行開發時，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屆期未辦理者，視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本法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開發單位，指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原開發單位因故無法繼續履行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人得主動承擔本法第十七條之義務，爰修訂第二項。 三、前項開發行為已進行或完成後之使用，實際從事開發行為者，如未申請變更開發單位，逕行開發時，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屆期未辦理者，視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劃，指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準備申請許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有關規劃之階段行為。</p> <p>前項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劃，指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準備申請許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有關規劃之階段行為。</p> <p>前項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者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p>	<p>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者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應協助開發單位釐清非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及協調處理有關機關之意見。</p>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召開會議，並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將會議資訊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釐清各界意見後，敘明處理之情形，並針對開發計畫之相關機關協調成果、上位政策、對開發計畫提出綜合評述之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設置專屬網站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網站為其指定網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扮演之角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應協助開發單位釐清非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明定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釐清各界意見，敘明處理之情形，並建議提出綜合評述，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設置專屬網站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網站為其指定網站，以減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附表一之分工定之。</p> <p>二個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時，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p>	<p>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定之。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委託下級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者，主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主管機關之分工，不再依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之層級，爰修正第一項。</p> <p>三、併入第三十五條，並酌作修正。二個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p>

<p>管機關為之。</p> <p><u>不屬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或主管機關分工之認定有爭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u>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互相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並應符合下列事項：</u></p> <p><u>一、委託審查之理由應經委託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u></p> <p><u>二、經委託主管機關首長同意。</u></p> <p><u>三、經受委託主管機關首長同意。</u></p> <p><u>四、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施行後，受理審查中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原管轄主管機關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但經開發單位及有管轄權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主管機關繼續辦理至審查完成後，再將後續監督及變更移送有管轄權主管機關辦理。</u></p>	<p>機關應合併審查或認可。主管機關權責不同時，由最高層級之主管機關為之。</p>	<p>合併進行評估。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或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開發行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四、明定不屬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或主管機關認定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三項。</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互相委託及其條件，爰增訂第四項。</p> <p>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權變更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定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同層級之主管機關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認定之；涉及不同層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認定之。</p> <p>前項爭議如仍未取得共識，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定義本法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增訂第一項。</u></p> <p>三、<u>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二項。</u></p> <p>四、<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如仍未取得共識，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規定，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u></p>

<p>條規定辦理。</p>		<p>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指定網站。</p> <p>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會議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七日內公布。</p> <p>第一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將審查結論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作成審查結論後，應將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於網際網路。</p> <p>前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將審查結論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後，主管機關應將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公開於網際網路，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併入第十五條之一，並酌作修正。為使民眾於主管機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前，得知開會資訊，踐行公共參與的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三、規定主管機關將會議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之期限，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前項改為第一項，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審查期限，自開發單位備齊書件，並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p> <p>前項所定審查期限，不含下列期間：</p> <p>一、開發單位補正日數。</p> <p>二、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p> <p>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審查期限，自開發單位備齊書件，並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p> <p>前項所定審查期限，不含下列期間：</p> <p>一、開發單位補正日數。</p> <p>二、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p> <p>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所稱情形特殊者，指開發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開發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p> <p>二、開發行為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所稱情形特殊者，指開發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開發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p> <p>二、開發行為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許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之許可。</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許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之許可。</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p>	<p>第十八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計畫，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者。</p> <p>二、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對環境有下列重大影響之虞者：</p> <p>(一) 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p> <p>(二) 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三)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四) 有使當地環境顯著超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p> <p>(五) 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六) 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七)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p> <p>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超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p> <p>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一、為符合本法第八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意旨，爰修正本條。</p> <p>二、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開發計畫，以列表方式明確定於附表二，經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由委員會以審查結論認定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爰增訂第一款。</p> <p>三、開發計畫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應為第一階段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對環境有下列重大影響之虞者，方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爰修正第二款。</p>

<p>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轉送主管機關提送委員會審查認定。</p> <p>前條第一款及前項開發單位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免依第十二條召開會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開發單位在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階段，認為有爭議時，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p> <p>三、開發單位自願或表列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第三十一條已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開發單位釐清非環境保護專業之爭點，已涵蓋第十二條內容，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細則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li> <li>二、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li> <li>三、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li> <li>四、開發行為所在地五百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li> <li>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li> </ol> <p>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五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佈於開發環境區域內。</p> <p>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細則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li> <li>二、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li> <li>三、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li> <li>四、開發行為所在地五百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li> <li>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li> </ol> <p>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五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佈於開發環境區域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開發單位於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布於網站，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刊載新</p>	<p>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刊載新</p>	<p>條次變更。</p>

<p>聞紙，應連續刊載三日以上。</p>	<p>聞紙，應連續刊載三日以上。</p>	
<p>第二十四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機關。</li> <li>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li> <li>三、當地民意機關。</li> <li>四、當地村（里）長。</li> </ol> <p>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p> <p><u>第一項機關或人員意見應於公開說明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u></p>	<p>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機關。</li> <li>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li> <li>三、當地民意機關。</li> <li>四、當地村（里）長。</li> </ol> <p>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p> <p>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相關訊息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爰修正第一項。</li> <li>三、參與公開說明會之機關或人員意見，應於規定之期限提出，俾利開發單位做成紀錄，開發單位作成公開說明會紀錄應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爰修正第三項。</li> </ol>
<p>第二十五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條所提出之範疇界定資料，主管機關應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十四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以書面表達意見，並轉交開發單位處理。</p> <p>主管機關舉辦範疇界定會議七日前，應公布於指定網站，邀集委員會委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p> <p>範疇界定會議得依不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於同一時間分別舉行不同場次之會議，最終並應進行統合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明確規範範疇界定會議辦理方式，爰為本條規定。</li> </ol>

<p>主管機關完成界定評估範疇後三十日內，應將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確認之事項，公布於指定網站。</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說明。 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 三、意見修正之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說明。 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 三、意見修正之說明。</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進行現場勘察時，應發給參與者勘察意見表，並彙整作成勘察紀錄，一併送交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進行現場勘察時，應發給參與者勘察意見表，並彙整作成勘察紀錄，一併送交主管機關。</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公聽會，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廣泛蒐集意見，以利後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公聽會，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廣泛蒐集意見，以利後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界定評估範疇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現場勘察、舉行公聽會時，應考量下列事項，邀集專家學者參加： 一、個案之特殊性。 二、評估項目。 三、各相關專業領域。</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界定評估範疇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現場勘察、舉行公聽會時，應考量下列事項，邀集專家學者參加： 一、個案之特殊性。 二、評估項目。 三、各相關專業領域。</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舉行公聽會時，應於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並公布於指定</p>	<p>第二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舉行公聽會時，應於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公聽會民眾參與更為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且至少公布至公聽會舉行翌日，爰修正第</p>

<p>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p> <p>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p> <p><u>第一項</u>當地居民之通知，得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p> <p><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應於公聽會後三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主管機關、公聽會邀集之機關、團體及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十五日；<u>陳述或發問人對紀錄有異議者</u>，得於紀錄公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異議有理由者</u>，應於紀錄公開期間結束後十日內更正或補充。</p> <p><u>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中斷者</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會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擇期再行舉辦。</p>	<p>公聽會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行之。</p> <p>前項當地居民之通知，得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p>	<p>一項規定。</p> <p>三、應為第一項當地居民，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聽會後會議紀錄公開方式及期限。陳述或發問人對紀錄有異議之期限，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之更正或補充期限，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五、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中斷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處理方式，爰增列第五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辦理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後，如仍有爭議，準用第十二條規定，協助開發單位釐清非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及協調處理有關機關之意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釐清各界意見後，敘明處理之情形，並針對開發計畫之相關機關協調成果、上位政策、對開發計畫提出綜合評述之建議，併同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p> <p>本法及本細則所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流程詳見附圖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扮演之角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評估書後，應協助開發單位釐清非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釐清各界意見，敘明處理之情形，並提出綜合評述，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更明確顯示環境影響評估流程，以附圖表示，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有關民眾、團體及機關對於開發計畫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後有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有關民眾、團體及機關之意見，應於規定時間</p>

<p>見者，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時間內出席會議表達或以書面提出。</p>		<p>內表達，爰為本條規定。</p>
<p><b>第三十三條</b>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時，應提供包含預測與可行方案之完整資料。</p> <p>主管機關於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認為開發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不夠完整時，得定相當期間命開發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或以書面通知其到場備詢。</p> <p>前項資料涉及營業或其他秘密之保護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八條</b>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時，應提供包含預測與可行方案之完整資料。</p> <p>主管機關於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認為開發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不夠完整時，得定相當期間命開發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或以書面通知其到場備詢。</p> <p>前項資料涉及營業或其他秘密之保護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b>第三十四條</b> 開發單位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還請開發單位限期補正。</p>	<p><b>第二十九條</b> 開發單位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還請開發單位限期補正。</p>	<p>條次變更。</p>
<p><b>第三十五條</b>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之公告，主管機關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至少十五日，或刊載於新聞紙連續五日以上。</p> <p>主管機關得委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代為前項陳列或揭示。</p>	<p><b>第三十條</b>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之公告，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至少十五日，或刊載於新聞紙連續五日以上。</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辦理之機關及方式更為明確，爰進行本條修正。</p>
<p><b>第三十六條</b>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重新將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查者，應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程序辦理。</p> <p>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b>第三十二條</b>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者，應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程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開發行為被認定不應開發後，開發單位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時，應由原審查主管機關繼續審查，以免不同主管機關審議造成外界誤解，並且原審查主管機關更能了解是否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條件，</p>

<p>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審議層級之限制。</p>		<p>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同一場所，指一定區域內，各開發場所環境背景因子類似，且其環境影響可合併評估者。</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同一場所，指一定區域內，各開發場所環境背景因子類似，且其環境影響可合併評估者。</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八條 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者，關於評估之執行、審查程序之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作成及其他相關事項，各開發單位應共同負責。</p> <p>前項情形，各開發單位應各派代表或共同推舉代表執行評估、參與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評估者，關於評估之執行、審查程序之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作成及其他相關事項，各開發單位應共同負責。</p> <p>前項情形，各開發單位應各派代表或共同推舉代表執行評估、參與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但屬附表三所列適用情形者，無須辦理變更。</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係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開發單位負責人異動，較為頻繁，為簡化行政流程，排除原有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異動須申請變更之情形，並增訂附表三所列無須辦理變更之適用情形，爰為本條之修正。</p>
<p>第四十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無須依第四十四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 附表四所列適用情形。</p> <p>(二) 其他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p>	<p>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但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情形眾多，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易清楚判認，爰增加附表適用情形及認定原則。</p>

<p>二、<u>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無顯著影響者，應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附表五適用情形並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u></p> <p>三、<u>非屬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適用情形或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開發單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核准。</u></p>	<p>機關認定者，其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p> <p>前項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p> <p>二、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p> <p>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一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敘明開發行為現況、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p>	
<p>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款提出備查之內容如下：</p> <p>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p> <p>二、申請備查內容、理由及符合前條第一款之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備查應增加敘明之相關資訊，以利審查。</p>
<p>第四十二條 依第四十條第二款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p> <p>二、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p> <p>三、開發行為現況。</p> <p>四、申請變更內容、理由及符合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敘明事項，移至本條規定，並酌修應增加敘明之相關資訊，以利審查。</p>
<p>第四十三條 依第四十條第三款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p> <p>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p> <p>三、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p> <p>四、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及理由。</p> <p>五、變更內容無第四十四條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p> <p>六、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p> <p>七、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應敘明事項，移至本條規定，並酌修應增加敘明之相關資訊，以利審查。</p>
<p>第四十四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累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p> <p>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p> <p>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p> <p>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p>	<p>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p> <p>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p> <p>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p> <p>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定義以累積方式計算，以免分次變更而規避，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p> <p>三、依本署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一〇一〇九〇五四號令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必須有所限制，爰修正第二項。</p> <p>四、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與開發行為未完成前之擴增擴增或擴建，採一致性之判定方式辦理變更程序，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u>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型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開發許可，其始日依下列順序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li> <li>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li> <li>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li> <li>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li> </ol>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署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六八一六號令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許可」之日期認定順序，爰增訂第一項。      三、依本署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環署綜字第一〇一〇一〇七七三五號令有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時點之認定，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四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li> </ol>	<p>第三十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li> </ol>	<p>條次變更。</p>

<p>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p> <p>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p> <p>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p>	<p>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p> <p>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p> <p>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p>	
<p><u>第四十七條</u> 本法第十八條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u>第三款</u>、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事項。</p> <p>二、<u>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u></p> <p>三、<u>結論及建議。</u></p> <p>四、<u>參考文獻。</u></p>	<p><u>第四十條</u> 本法第十八條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除<u>同條第二項規定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事項。</p> <p>二、<u>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u></p> <p>三、<u>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u></p> <p>四、<u>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u></p> <p>五、<u>結論及建議。</u></p> <p>六、<u>執行環境保護所需之經費。</u></p> <p>七、<u>參考文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應記載事項重新歸納、整理，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係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三、主管機關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目的，係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比對檢討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之預測結果。如有發現不良影響，應命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而非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出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縱使於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出，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有相關罰則，但並未規定未依內容切實執行有罰則；因此環境保護對策及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皆應在發現不良影響，應命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時才提出，審查完成後，開發單位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即可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處分，爰刪除原條文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職權，得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p>	<p>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職權，得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其分類如下： 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認定不應開發。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內容應涵括綜合評述，其分類如下： 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認定不應開發。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附則</p>	<p>第三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指第二十條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經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後仍未能解決者。</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指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後仍未能解決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十條款次變更，爰為本條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 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 六、環境現況。 七、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替代方案。 十、執行因應對策所須經</p>	<p>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 六、環境現況。 七、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替代方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非必要之個人資料，爰修正第二款。</p>

<p>費。 十一、參考文獻。</p>	<p>十、執行因應對策所須經費。 十一、參考文獻。</p>	
<p>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相關主管機關，指本法施行前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原審查機關。 前項機關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工作，主管機關得會同執行。</p>	<p>第五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相關主管機關，指本法施行前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原審查機關。 前項機關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工作，主管機關得會同執行。</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準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者，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條次變更，爰為本條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處分書、委任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處分書、委任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五條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涉及空氣、水等污染物質排放，其檢驗或監測方法、排放量計算方式及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其他環境相關法規已有規定者，開發單位應從其規定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或所載內容如較其他法規要求嚴格者，開發單位如有違反，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之；如僅要求依其他法律規定執行，未要求更嚴格者，開發單位如有違反，應依該法律規定裁處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對環境有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常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加嚴其污染物排放標準，但對於污染物之檢驗或監測方法、排放量計算方式及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爰為本條第一項。 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結論或所載內容及其他法令規定者之裁處順序，爰為本條第二項。</p>
<p>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部分修正條文須要緩衝期間籌設規劃執行細節，因此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於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關分工表			一、本表新增。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機關		二、項次(一)至(十一)為定義不同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列表方式明確定於附表。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li> <li>2. 園區開發面積逾30公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li> <li>2. 園區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下。</li> </ol>	
(二)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道、省道及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li> <li>2. 鐵路。</li> <li>3. 大眾捷運系統。</li> <li>4. 商港、軍港、工業專用港、第一類漁港。</li> <li>5. 機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li> <li>2. 第二類漁港、遊艇港。</li> </ol>	
(三)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探礦、採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取土石。</li> <li>2. 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li> <li>3. 採取窯業用土。</li> </ol>	
(四)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及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庫工程。</li> <li>2. 越域引水工程。</li> <li>3. 海水淡化廠工程。</li> <li>4.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li> <li>5.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業給水處理廠工程。</li> <li>2.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li> <li>3. 直轄市、縣(市)水利區之蓄水、供</li> </ol>	

	<p>水利區以上之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及防洪排水工程。</p> <p>6.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工程。</p>	<p>水、抽水、引水及防洪排水工程。</p>		
<p>(五)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p>	<p>國有林之砍伐林木。</p>	<p>1.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p> <p>2.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p> <p>3. 魚塭或魚池。</p> <p>4. 畜牧場。</p>		
<p>(六)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p>	<p>1. 都市土地五公頃以上或位於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之遊樂區。</p> <p>2. 國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p> <p>3. 高爾夫球場。</p>	<p>1. 都市土地未達五公頃或非都市土地未達十公頃之遊樂區。</p> <p>2. 動物園。</p> <p>3. 公有林或私有林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p> <p>4. 國家公園遊憩區內之遊憩設施。</p> <p>5. 風景區之遊憩設施或運動公園。</p> <p>6. 運動場地。</p>		
<p>(七) 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p>	<p>1. 大學及專科學校。</p> <p>2. 大學及專科學校附設醫院。</p>	<p>1. 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p> <p>2. 文化、教育、訓練設施、研</p>		

	3. 大學及專科學校附設畜牧場。	<p>究機構。</p> <p>3. 醫療建設。</p> <p>4. 非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p> <p>5. 宗教之寺廟、教堂。</p>		
(八) 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新市鎮興建或擴建。	<p>1. 社區興建。</p> <p>2. 高樓建築。</p> <p>3. 舊市區更新。</p>		
(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p>1.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2.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3.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1. 水肥處理廠。</p> <p>2. 污水下水道工程。</p> <p>3. 堆肥場。</p> <p>4. 廢棄物轉運站。</p> <p>5.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p> <p>6.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p> <p>7.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p> <p>8.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非為</p>		

		<p>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輔導 設置之廢棄物 清除處理設施 或許可之共同 清除、處理機 構。</p> <p>9. 以物理方式處 理混合五金廢 料之處理場或 設施。</p> <p>10. 棄土場、棄土 區等土石方 資源堆置處 理場、營建混 合物資源分 類處理場或 裝潢修繕廢 棄物分類處 理場。</p>		
<p>(十) 核能及 其他能源 之開發及 放射性核 廢料儲存 或處理場 所之興建</p>	<p>1. 核能電廠。 2. 水力發電廠。 3. 火力發電廠。 4. 火力發電之自 用發電設備或 汽電共生廠。 5. 風力、太陽光 電、潮汐、潮 流、海流、波 浪、溫差及地 熱等再生能源 發電。 6. 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或處理設 施。</p>			

<p>(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輸電線路工程。</li> <li>2. 超高壓變電所。</li> <li>3.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li> <li>4. 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li> <li>5.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等國防工程。</li> <li>6. 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li> <li>7.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li> <li>8.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li> <li>9.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li> <li>10. 氣象雷達站。</li> <li>11. 設置石油管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li> <li>12.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li> <li>13.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合工業分區、物流專業分區、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修理服務分區、購物中心分區等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或大型購物中心。</li> <li>2.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li> <li>3. 公墓。</li> <li>4.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li> <li>5. 屠宰場。</li> <li>6. 動物收容所。</li> <li>7. 地下街。</li> <li>8. 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li> <li>9.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li> <li>10. 火化場。</li> <li>11. 纜車之興建或擴建。</li> <li>12.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li> <li>13. 工廠變更為非工廠開發使用。</li> <li>14. 其他位於直</li> </ol>		
---------------------------	---	--	--	--

	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		
--	---------------	----------------	--	--

## 第二十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p> <p>(一) 園區之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li> <li>2. 其他園區面積達二百公頃以上。</li> </ol> <p>(二) 道路之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li> <li>2.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li> </ol> <p>(三) 鐵路之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速鐵路新建。</li> <li>2. 鐵路之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li> </ol> <p>(四)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li> <li>2.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li> </ol> <p>(五) 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新建工程。</p> <p>(六) 機場跑道新建工程。</p> <p>(七) 新增探礦、採礦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積達六十公頃以上。</li> <li>2.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原住民保留地、水庫集水區、海拔高度一千</li> </ol>		<p>一、本表新增。</p> <p>二、項次(一)至(十七)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開發計畫，以列表方式明確訂定於附表。</p>

五百公尺以上或位於海域等敏感區位，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

(八) 蓄水工程之開發

1. 蓄水工程之新建(水力發電廠除外)。

2. 越域引水工程。

(九)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園區內的開發不在此限)。

(十) 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十一)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十二) 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二百萬瓩以上者。

(十三) 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

(十四) 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十五) 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六) 非既有港區範圍內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二百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三公里以上。

(十七) 新市鎮開發。

### 第三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 無須辦理變更之適用情形</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建築物結構體未變更情形下，僅為內部配置隔間之調整者。</li> <li>(二) 原審查通過設施顏色調整者。</li> <li>(三)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者。</li> <li>(四) 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li> <li>(五) 其他環境法規調整檢驗或監測方法、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之變更者。</li> </ul> </div>		<p>一、本表新增。</p> <p>二、明列非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變更原申請內容之適用情形。</p>

## 第四十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申請備查之適用情形</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行為或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之變更。</li> <li>2. 原環評書件內容誤植之勘誤，或地籍、地號變更，但實體位置未移動。</li> <li>3. 原審查通過基地內，建築物方位、建築物外牆裝修，且建築規模未增加（不含外牆增設玻璃帷幕或外牆累積增設LED面積達百分之五者）。</li> <li>4. 因現地施工狀況限制，需暫時移動監測地點位置，但未涉及監測項目、頻率。</li> <li>5. 施工期程變更（不含改善營運中污染防治設備）。</li> <li>6. 土石方運送路線及地點之變更，其變更路線未經過學校、醫院、安養機構、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經開發行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或原</li> </ol>		<p>一、本表新增。</p> <p>二、明列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申請備查之適用情形。</p> <p>三、(一) 11. 增設環境保護設施包括例如設置隔音牆長度增加、達到綠建築項目增加或等級提升、增設太陽能板等。</p>

核定之機關審核同意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7.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訂有停止環境監測計畫期限屆滿，且無重大異常情形。

8. 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未涉廢水排放口變更。

9. 輸儲設施取得營運許可後，新增營運所需如機電、液氮槽等設備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

10.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但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11. 增設或調整安全設施、環境保護設施，以提高安全或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12. 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13. 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設計處理容量或污染量未增加。

14. 管線長度縮短。

15. 累積增加土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16. 土石方量減少、土石方交換或較原審查通過累積增量未達二千五百立方公尺（不含由挖填平衡變更為有棄土或進土需求）。

17. 開發範圍內土地經地政機關辦理重測、分割或合併，致面積變更之情形。

(二) 園區之變更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園區發展需求，其變更符合園區內坵塊整併、分割。

2. 園區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或蓄水設施總容量不變，但各蓄水設施容量調整（不含焚化爐、垃圾場、污水處理廠等）。

3. 園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調整（不涉及實質內容調整）。

4. 園區內道路配置之調整。

(三) 道路之開發，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道路、交流道或匝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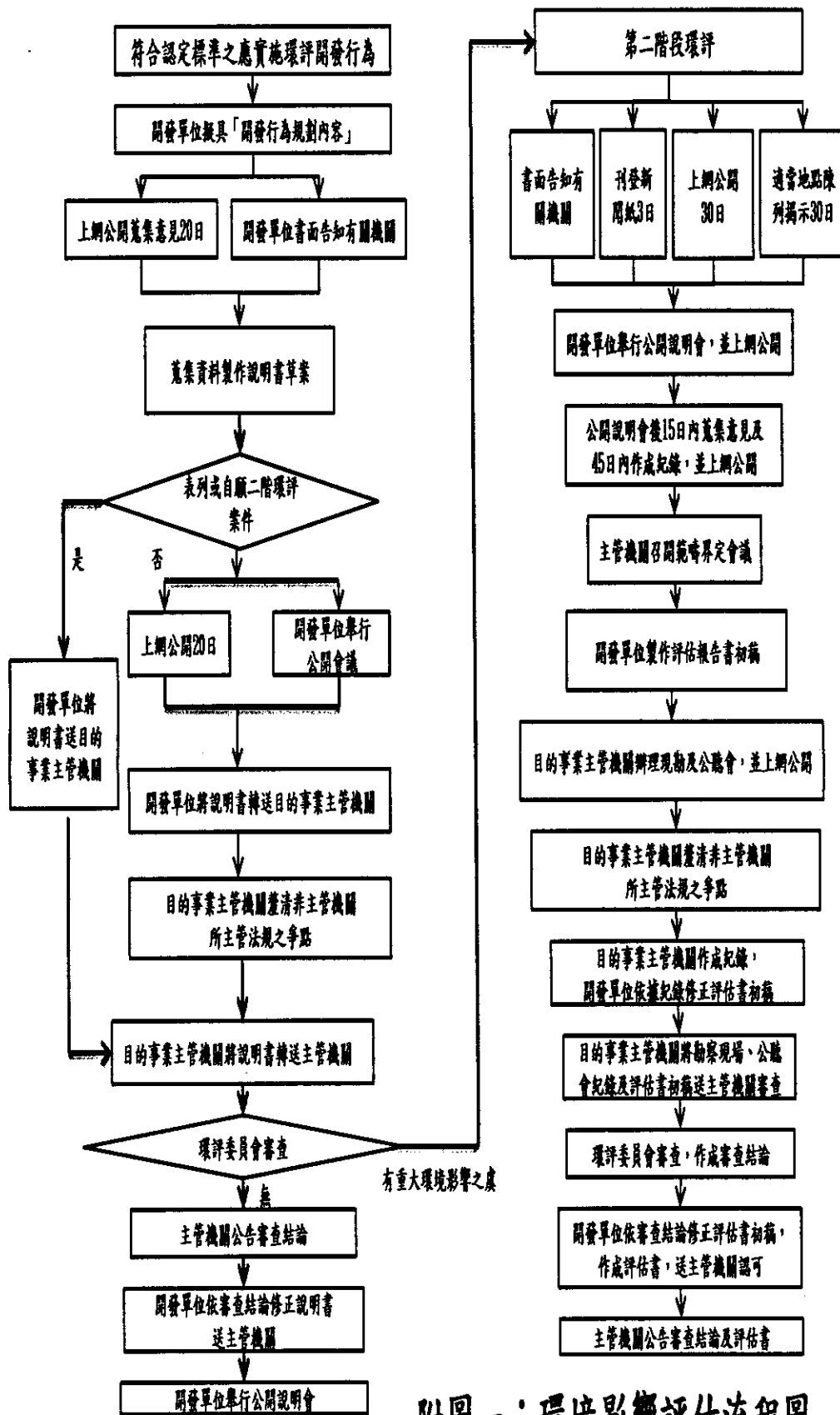
<p>名稱、里程數或樁號調整更動，實際位置未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原道路用地範圍內且車道配置不變，在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下調整車道寬度。</li> <li>3. 路權範圍內路線線形、交流道型式或橋梁結構型式調整。</li> <li>4. 橋梁路線長不變，橋梁跨距長度增加，減少落墩。</li> <li>5. 路線長度、寬度縮短。</li> <li>6. 引進先進工法或工法改進。</li> </ol> <p>(四) 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站站名、路線名稱變更，實際位置未移動。</li> <li>2. 路權範圍內路線線形、月台、出入口及股道型式、橋梁結構型式調整或軌道系統型式變更。</li> <li>3. 橋梁路線長度不變，橋梁跨距長度增加，減少落墩。</li> <li>4. 路線長度、寬度縮短。</li> <li>5. 引進先進工法或工法改進。</li> <li>6. 機廠滯洪設施容量增加。</li> </ol> <p>(五) 依其他環境法規之要</p>		
---	--	--

<p>求調整開發內容，而未增加環境負荷者。</p> <p>(六)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核准者。</p>		
---	--	--

## 第四十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 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之適用情形</p> <p>(一) 所有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li> <li>2. 水污染防治設施變更放流口位置，且未變更承受水體。</li> <li>3. 累積增加土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五百平方公尺。</li> <li>4. 土石方量運送路線、運送地點之變更或較原審查通過累積增量二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立方公尺（不含由挖填平衡變更為有棄土或進土需求）。</li> <li>5. 既有設備提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li> <li>6. 因故不實施開發行為，申請廢止原審查結論，並解免主管機關對該開發行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追蹤。</li> <li>7.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li> </ol>		<p>一、本表新增。</p> <p>二、明列應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之適用情形。</p>

<p>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p> <p>(二) 工廠之開發，油槽存放油料由輕質油料變更為重質油料。</p> <p>(三) 園區之開發，未增加面積或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園區內配置調整或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li> <li>2. 引進產業類別變更屬服務業者。</li> <li>3. 符合原承諾之放流水標準限值內，調整用水回收率降低未達百分之五。</li> </ol> <p>(四) 道路路線總長度累積增加或延伸長度未達五百公尺。</p> <p>(五) 鐵路、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總長度累積增加或延伸長度未達五百公尺，或車站位移未達五百公尺。</p> <p>(六)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核准者。</p>		
--	--	--



附圖一：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